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72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專載

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
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1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肆、總統府新聞稿.....28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33 號解釋.....3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任命黃文祥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周文炳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許國禎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沈文強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周蓓姬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廖崑富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馮宗蟻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至美、詹方冠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胡炎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志福、廖本堡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漢光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兆霖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當賢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成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刁培良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景松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李賢衛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秀貞、沈俊宏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蘇俊榮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秀玲為立法院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許仕楓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劉雪

惠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湯文章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碧玲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張文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靖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佩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智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千田、劉任哲、林貞絢、張禕庭、林明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俊文、謝仲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哲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炆頌、許乃文、林哲賢、吳崇道、胡宜如、周莉菁、黃宗揚、蔡川富、林秀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士毅、張筱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任命李美麗為臺北市北投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蘇素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郭常康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劉永元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琍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石德忠為苗栗縣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梁中原為彰化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白文貴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方進呈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茂琳為宜蘭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邱金寶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曾耀譽、吳美琦、陳雅筑、莊淑雯、劉天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少華、施怡秀、張嘉珍、王妍榛、陳政如、林上立、楊麗凰、邱紹維、陳允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苑婷、洪文彥、黃雪雯、余育儒、陳琬琪、蔡騰毅、林佳瑩、林宜嬛、陳芳靖、李梅音、陳慧美、沈杏怡、吳姿儀、莊士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真、黃莉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喬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正茹、蔡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世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聰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岳龍、翁廷楷、傅清琪、王茗甄、林漢彬、曾思綺、洪明婷、吳政彥、董人豪、張南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岳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菁徽、陳建宏、吳玉秀、林燕旻、吳佩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欣怡、邱振豪、劉登富、朱雍正、黃維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任命石增剛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特派劉武哲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1 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任命賈裕昌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劉明津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書賢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惠芳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施金水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文雄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尚光琪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游益宏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沈銘鐘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游添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

任命任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春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銘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王蘭生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星宏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王兆飛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蔡榮澤、潘進柳、張天民、石有為、劉雪惠、曾家貽、曾淑華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王金全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王國棟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廖繼寬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廳長，劉明顯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審計長，吳國英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黃新坤、周智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維斌、簡吟純、何文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星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經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芄宇、宣玉華、紀佳良、陳明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勝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任命李明峯、葉吉堂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忠敬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郭鐘慶、郭健治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莊明賢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潘先偉、鄭明賢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晁明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慶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所長。

任命王國然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蘇淑貞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綉忠、吳英世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碧珠為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彥儀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謝昊蔭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孫小玲、鄭銘謙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唐先恆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陳志全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許明倫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周俊榮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楊四郎為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蔣再華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鍾守恆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冠成、江純瑜、黃富雄、許先峯、廖朝華、黃聯洲、郭文法、張榮元、謝仁德、劉品慧、林家平、吳昇煜、黃東和、詹嘉光、

古聖通、王玉娟、傅幼竹、彭鏡琴、范承祐、白薇薇、何維浩、陳永明、鍾永坤、徐家賢、蘇卜一、黃明郎、胡文生、賴鑫源、黃國雄、楊志偉、蔣意雄、彭治堯、李亦均、顏榮鋒、李岱璟、黃清欽、林隆輝、熊德仁、劉彥良、江振福、柯志騰、陳元助、陳永山、楊英聰、蔡漢倩、林永松、陳清城、陳劍星、張智遠、廖丁頤、楊騏駿、高聖傑、許勝富、劉基鎮、蔡政良、韓岳佐、余振芳、林建宏、楊淑娥、劉怡苑、林俊良、卓水珍、吳哲宏、林宗賢、陳燕琴、李龍秋、歐陽國麟、陳昭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懷澤、陳祐宇、蘇信昌、黃威頓、邱志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宗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燕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金慧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靜諭、黃惠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嘉惠、呂家琴、黃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俊仁、陳世昌、賴義翔、董晏毓、張芳碩、陳光輝、洪啟盛、陳鶴潭、林進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敬中、鄭美玉、吳怡靜、楊圍閔、陳曉菁、張玉玫、黃芸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柳碧芳、黃執成、黃富凱、張嘉玲、劉俊顯、林政榮、戴志維、王宗和、伍家慶、蔡淑玲、張中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維翔、官岱煒、林雍嵐、黃惠君、劉素屏、徐光前、張榕書、陳俐如、林秉煜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昭吟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任命吳榮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堂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任命楊明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師。

任命吳毓源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莊妞媚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丁人傑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程俊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王菁菁、鄭婉伶、張嘉瑋、沈志勳、紀琇雯、葉怡君、傅凱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仁宇、羅淑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詩淵、廖秋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豪駿、林志哲、盧晴鈺、李惠玲、張惠真、陳盈潔、蔡佩樺、麥幼萍、李佩恩、鄔承傑、羅曉萍、林群為、余明松、林宜賢、鄭心佩、王志良、李豐彥、陳偉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宛叡、劉人豪、孫松增、童振隆、紀金池、陳泰和、蕭嘉豪、許獻鍾、鄭嘉寬、王雪萍、范恩碩、柯建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盈宏、莊智雄、柳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蓉、張琬婷、廖逸婷、李蘭珠、陳敬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任命吳政益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專 載**  
~~~~~

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新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林奇福、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宗男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祥榮等 6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主任委員何美玥專題報告：「增加投資臺灣，擁抱全球商機」（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增加投資臺灣，擁抱全球商機

壹、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快速推展，各國企業莫不開展全球布局，國際資金亦積極尋找最佳投資機會。因此，如何營造優質投資環境，競逐全球資金與人才，已成為 21 世紀各國國力競賽致勝的關鍵因素。

為掌握全球化商機，總統就任以來即揭示「深耕臺灣，布局全球」經濟發展戰略，並提出「增加投資臺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四大目標，行政團隊亦積極改善土地、勞力、法令、基礎設施等投資、營運條件，創備具國際競爭力的投資環境，讓本土企業根留臺灣，國際企業樂於以臺灣為全球投資布局首選。

以下，謹就 7 年來政府「投資臺灣」的成果進行檢討，並說明未來政府增加投資臺灣的具體作法。

貳、臺灣投資現況與成果分析

2000 年以來，國內投資雖一度受全球資訊產業泡沫化、美國 911 恐怖攻擊、SARS 疫情等外在不利因素衝擊而轉趨停滯，惟近年來在政府「拼經濟、大改革」，全力開展各項財經興革工程下，國內重點產業投資大幅躍升、僑外投資亦創下歷史新高，顯示政府投資臺灣之施政已展現具體成果。

一、全國固定投資穩健擴張

近年來，全國固定投資總額持續穩健擴張，2004 至 2006 年平均每年達 24,359 億元，高於 2001 至 2003 年平均每年 19,262 億元，亦

較 1997 至 1999 年平均每年 21,235 億元為佳。

(一) 民間固定投資

自 2004 年起大幅躍升，創下超越 18,000 億元的歷史新高；2004 至 2006 年投資金額平均每年達 18,285 億元，遠高於 2001 至 2003 年平均每年 12,796 億元，以及 1997 至 1999 年平均每年 13,957 億元。

(二) 政府固定投資

近年來政府投資雖因財政控管、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擴增等因素制約，2001 至 2006 年平均每年 4,169 億元，低於 1997 至 1999 年平均每年 5,036 億元。惟在有限資源限制下，政府仍積極進行資源調配，篩選「重中之重、急中之急」項目重點推動，力求建設績效。

— 交通建設：完成南北高速鐵路全線 345 公里，於 2007 年 1 月正式營運；陸續完成二高、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 1,414 公里高快速路網；打通雪山隧道完成國道北宜，縮短臺北宜蘭距離至 40 分鐘；充實臺北捷運路網，提升臺北市大眾運輸使用率至 47%；高雄捷運系統紅線將於 2007 年底由小港站通車至橋頭站；臺中捷運系統綠線將於 2007 年底開工，預計於 2011 年通車營運。

— 水資源建設：完成寶山第二水庫工程，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完成高雄水資源改善工程，提升高雄水質及穩定供水量；完成石門水庫第一階段改善，於颱風水濁時桃園及板新地區仍可正常供水。

— 治水建設：完成基隆河整治，解決臺北及基隆地區嚴重淹水問題；完成大里溪三期河川整治工程，保障大臺中地區居民

安全；自 2006 年 7 月起，預計 8 年編列 1,160 億元特別預算，辦理全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可改善易淹水地區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讓 250 萬人生命財產安全獲得保護。

一、環保建設：推動垃圾零廢棄，至 2007 年度止垃圾回收率達 3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普及率自 2002 年底 10.10% 提升至 2007 年 9 月的 16.87%，整體污水處理率由 21.80% 提升至 38.14%。

二、僑外投資創歷史新高

近年來，政府持續進行財金體制改革、加速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來臺僑外投資金額不斷攀升。

（一）直接投資

2001 至 2006 年僑外投資金額平均達 56.9 億美元，為 1993 至 1999 年平均 28.5 億美元的二倍。其中，2006 年更高達 139.7 億美元，創歷史新高；2007 年 1 至 9 月亦已高達 101.6 億美元。

根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2007 年「世界投資報告」，2006 年臺灣外人直接投資在全球 218 個國家排名，由 2005 年的第 62 名進步 31 名，在亞洲國家排名第 6 名。

（二）證券投資

外資匯入股市累計淨額，由 2000 年的 314 億美元激增至 2007 年 9 月 1,378 億美元；同期間，外資持有股票市值占總市值比率則由 15% 倍增至 31%。

三、重點產業投資成效

政府投資臺灣的施政成果不僅反映在統計數字上，更具體呈現在臺灣產業的轉型與躍升上。

（一）半導體產業—導入奈米製程跳躍成長

1999 年半導體產業產值僅 0.42 兆元，臺灣全島沒有一座 12 吋晶圓廠。現在我們已經擁有 14 座 12 吋晶圓廠，2006 年半導體產業產值已達 1.37 兆元，較 1999 年增加 3.3 倍，2000 至 2006 年平均每年促進投資金額超過 2,200 億元。

(二) 平面顯示產業—6 年破兆之世界奇蹟

2006 年平面顯示產業產值達 1.28 兆元，較 1999 年的 0.032 兆元增加 40 倍，大尺寸面板全球排名躍居第 1。2000 至 2006 年每年促進投資金額平均超過 1,183 億元，2007 年已有 5-6 代廠 12 座、7.5 代廠 2 座。

(三) 石化業—適度擴充規模推動石化產品高值化

2006 年石化業產值達 1.2 兆元，較 1999 年 0.4 兆元增加 3 倍。每年促進投資 410 億元，全球排名由 1999 年的 15 名晉升至 2006 年的第 12 名；自給率由 53% 增至 90%。

(四) 鋼鐵業—成為高級鋼材亞太供應中心

7 年來，我們逐步建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並成立汽車扣件、管件液壓成形、條線手工具等研發聯盟。2006 年鋼鐵業產值由 1999 年的 0.48 兆元增至 0.99 兆元，出口值由 2,219 億元增至 4,759 億元。

(五) 機械業—躍升工具機、機械零組件世界主要出口國

7 年來，機械業已由單機進入系統化產品，品質、功能大幅提升。同時，我們也積極結合新興平面顯示器設備產業需求，提升國內自主供應能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平面顯示器設備主要製造供應中心。2006 年機械業產值達 0.78 兆元，全球排名由 1999 年的第 12 位升至第 10 位，零組件、工具機出口規模更高居全球第 3 位及第 4 位。

四、創新研發績效

過去 7 年來，政府除全力充實硬體建設與產業投資外，亦積極鼓勵創新研發投資，並已展現耀眼績效。

2005 年全國研發經費投入總額高達 2,810 億元，較 1999 年的 1,905 億元增加 905 億元。其中，企業部門研發投資經費則由 1,222 億元增至 1,884 億元，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達 67%，充分顯示政府鼓勵民間加強研發創新的各項措施已產生具體成效。

此外，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已有 27 個國際知名跨國企業來臺設立 32 個研發中心；同時，國內企業也成立 94 個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的設立，不僅強化企業的全球競爭力，更是對臺灣科技研發能力的肯定。

參、增加投資臺灣的具體作法

過去 7 年來，政府投資臺灣的施政努力，雖已獲得相當進展，但是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衡酌我國主客觀條件，決不容我們有片刻的鬆懈與絲毫的自滿。以下，謹由「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創造產業投資商機」、「塑造魅力生活空間」、「打造具競爭力財經體制」等面向，扼要說明未來政府增加投資臺灣的具體作法。

一、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優良的投資環境是吸引企業投資的基本要件。為此，行政團隊將持續透過土地、資金、人力、公共設施等協助，為企業營造低營運成本的優質投資環境：

(一) 協助用地取得

— 推動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前 4 年租金全免，第 5 年開始連續 6 年租金減半)：預計可提供 100 公頃，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招商作業；至 2007 年 9 月底已審查通過臺北縣「樹林大同科技

- 園區」，將可引進投資 176 億元，創造 2,484 個就業機會。
- 釋出臺糖公司土地：臺糖已公告擬釋出 4,832 公頃，至 2007 年 8 月，已釋出 2,686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 195 億元，增加就業 2,874 人。
 - 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2 期：擴增 200 億元，延長實施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至 2007 年 9 月底止，獲准承租廠商 314 家，面積 246 公頃，可創造投資 1,273 億元，年產值 1,986 億元，並增加就業 24,989 人。

(二) 提供資金協助

- 參與投資：國發基金積極投資國內產業，包括投資傳統產業 200 億元，其中 100 億元委由中小企業處投資中小企業；投資生物技術產業 200 億元；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 200 億元。
- 資金融通：2000 至 2007 年 9 月，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 1.74 兆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88 兆元。

(三) 充實人力資源

- 機動調整外勞政策：包括核配引進 3 萬名「特殊製程」(3K) 或「特殊時程」(3 班)外籍勞工，補充產業不足勞動力；依產業關聯度及缺工指標，彈性調高核配外籍勞工比率最高至 20%；取消引進外籍勞工需事先增聘足額本國勞工規定等。
- 培育與引進科技人才：強化重點產業職能培訓部分，2007 至 2009 年每年估計培訓研發及專業人才 2 萬 5 千人次，至 2007 年 9 月已結訓 17,750 人次；擴大產業專班培育部分，實施科技重點產業碩士專班，2007 至 2009 年預計招收 4,800 名研發碩士，至 2007 年 9 月已達到 2,606 人；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

才部分，至 2007 年 9 月「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計畫」（伯樂計畫）已延攬 18 位博士擔任企業、法人研究單位顧問；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已延攬講座教授、博士後研究等 1,079 人次。

（四）完善公共設施

1. 交通建設

- 陸運建設：面對高價能源時代，將以軌道建設為主，健全高鐵車站無縫轉運、構建西部城際高速軌道骨幹及縮短城鄉運輸時間。同時，強化營運管理，包括逐步建立全國票證整合系統、推動及戶（Door-to-Door）運輸、健全串聯（Feeder）系統。
- 空運建設：發展桃園成為臺灣對外之全球洲際機場，清泉崗及高雄為亞太區域機場，以一主二輔概念，積極改善桃園機場航廈、跑道等設施，提升國際客運服務水準，並興建清泉崗國際航廈，穩定中部地區國際航空客源市場。
- 海運建設：基隆港東岸、高雄港 1-21 號碼頭、花蓮港、安平港等舊港區配合都市更新，形塑都市新水岸，並引入遊艇及郵輪產業，發展地區觀光；臺北港及高雄港則加速興建深水港，提供國際航商建立全球運籌基地；臺中港則配合腹地廣大優勢，發展原物料、石化及電力產業。

2. 新專業生產研發基地

為整合研發資源，擴大研發能量的可及性，我們將妥善運用高鐵的快捷特性，沿高鐵路線，配合地方資源特色及學研機構，規劃投資 7 處新專業生產研發基地，使臺灣西部成為「創新科技研發走廊」。

- 北部地區：包括臺北南港國家生技發展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銅鑼國防科技園區、臺中精密機械創新園區。
-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精密機械園區、臺南高鐵學研生態村、高雄軟體園區。

二、創造產業投資商機

為創造產業新興投資商機，政府於「大投資、大溫暖」產業套案計畫中，已選定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產業等四大深具全球龐大商機與我國發展潛能的產業，擬訂具體發展策略，全力推動。預估 2009 年新興產業產值至少可達 400 億美元，2015 年高達 1,570 億美元。

為發展新興產業，政府將改變以往「市場追隨者」之發展模式，針對個別產業發展特性，結合國際大廠，建置完善應用發展環境，打造臺灣成為孕育新興產業的試煉場，並充分運用臺灣產業群聚的競爭優勢，建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以吸引國際大廠投入、國內廠商加入投資，發展成為各該新興產業的「市場引領者」，掌握新興產業全球龐大商機。茲就重要新興產業發展策略舉例說明如下：

(一) 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推動 WiMAX 產業

面對數位時代，無線寬頻通信產業的發展前景可以期待。因此，政府特別選定 WiMAX 產業為推動重點，以持續擴大臺灣 ICT 產業競爭利基。主要發展策略包括：

- 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標準制訂：鑒於 WiMAX 標準尚未底定，臺灣廠商有機會早期介入掌握關鍵技術。因此，我們與 Intel 簽署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合作事宜，加入 WiMAX 論壇並

積極舉辦國際標準會議，邀請 WiMAX 論壇設立臺灣辦公室，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訂（臺灣已有 50 項標準建議已被採納）。

- 讓臺灣成為大規模 WiMAX 測試環境（Test-Bed）：透過補助設置示範運用區提供試鍊場所，以培育應用服務、局端設備等產業鏈廠商，並開放內需市場，以邀請國際大廠參與；至 2007 年 7 月已發出 6 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執照，預計 2008 年將建立 1,000 個基地臺，2012 年基地臺數目 20,000 個。
- 建立 WiMAX 產業供應鏈（ecosystem）：完成 IC/模組、CPE 及基地臺開發與製造、測試與認證、應用服務及內容等完整產業供應鏈之建構。

（二）健康照護－推動生技產業

高齡化社會來臨，健康照護產業商機無限。為此，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新一波知識經濟產業，並由法制環境、產業群聚、研發補助、資金協助等各層面著手，全力推動。

- 完備法制環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2007 年 7 月開始施行。透過租稅獎勵、法令鬆綁等措施，將可以有效吸引資金及人才長期投入。
- 營造產業群聚：建設南港生技園區、新竹生醫園區、國家生技發展園區等生技園區，提供單一窗口的高水準服務，並適用租稅優惠，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 加強研發補助：透過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分擔廠商開發產業技術及產品之風險，並協助各大專院校成為新興技術孕育中心及技術升級能量來源。

- 提供資金協助：國發基金提供 200 億元投資生物技術產業；另匡列 300 億元投資創投事業，其中將對以投資生技為主之創投給予較優惠條件。

(三) 綠色產業－推動太陽光電產業

面對高油價時代及全球環保趨勢潮流，各國莫不致力發展綠色產業，以掌握全球環保商機。臺灣能源依存度偏高，發展綠色產業刻不容緩。為推動太陽光電產業，政府研擬發展策略下：

- 訂定專法：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保證收購太陽能發電之電力，並強制一定規模建築物裝置太陽能電池。
- 設置陽光電城（Solar City）：選定臺北縣、花蓮縣，集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立使用太陽光電之模式，營造太陽光電整體應用示範區域，帶動太陽光電科技產業發展。
- 建立太陽能光電供應鏈：發展多晶矽材料生產、開發高效率與低成本矽晶太陽電池、開發次世代太陽電池、開發太陽光電生產設備、建立太陽光電模組檢測驗證技術。

三、塑造魅力生活空間

在講求生活品質與空間美學的 21 世紀，舒適、便利的生活環境成為吸引投資與人才的重要因素。政府將藉由都市再開發、農村改建及高鐵新市鎮的加速推展，塑造臺灣魅力生活空間，並開創相關產業的商機。

(一) 加速都市再開發

為加速都市再開發，2006 年 1 月政府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選定 50 處公地為主都市更新示範地區，2007 年選定指標性個案（政府 11 案、民間 20 案）加速推動。

目前確定以「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臺北市華光社區」、「臺北南港高鐵沿線」、「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及「嘉義火車站附近地區」等 6 處為指標性都市再開發推動個案，將由政府投資 458.5 億元、民間投資 320.5 億元，分別打造成為「商旅新都心」、「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臺灣智埠中樞」、「優質住商新天地」、「新竹時尚中心」及「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

(二) 推動農村改建

為全盤檢討鄉村發展需要，強化鄉村公共設施質與量，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農村改建方案」，推動重點包括：

- 鄉村公共設施之改善：改變以往大型主體工程思維，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導社區參與鄉村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
- 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與興建之補貼：採評點制，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並鼓勵集村化，對於具農村特色風貌之住宅單元、以綠建築指標及生態工法改善、採用標準圖說者等增加評點權重；修繕補貼每戶最高金額 6 萬元，興建住宅每戶最高金額 20 萬元。
- 整體開發方式發展「田園社區」：由政府審慎評估開發區位並訂定開發總量，配合都市發展及國土空間規劃，將符合要件之都會區鄰近低度利用或長期休耕之農地，經一定比例之地主同意後，公開甄選開發者辦理。

預計未來 10 年將投入 1,000 億元辦理農村改建，將可協助約 4,000 個社區辦理鄉村公共設施改善及住宅修繕與興建之補貼、約 53 萬戶居民辦理修繕或興建住宅、創造出 400 個田園社

區。

(三) 推動高鐵新市鎮開發

高鐵通車後，不僅縮短南北距離，也為沿線空間利用思維帶來重大改變。為使高鐵能夠成為帶動整體城鄉發展與繁榮的動力，政府將積極進行沿線 5 個車站特定區開發，其發展定位分別如下：

- 高鐵桃園站：引入國內外企業營運總部及展覽館，發展成「國際商務城」。
- 高鐵新竹站：建設生醫園區及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發展成「生醫科技城」。
- 高鐵臺中站：成為中部中央行政中心、娛樂商務區及產業研發區，發展成「娛樂購物城」。
- 高鐵嘉義站：透過長庚醫療園區、故宮南部分院及旅遊規劃，發展成「休閒遊憩城」。
- 高鐵臺南站：規劃國家級文史研究及綠色科技研發機構、生態城市與綠建築永續示範教育基地，發展成「學研生態城」。

四、打造具競爭力財經體制

為建構具全球競爭力的財經體制，競逐全球資金與人才，政府將積極規劃具國際競爭力租稅環境、建構吸引僑外投資友善環境，並鼓勵臺商回臺。

(一) 規劃具國際競爭力租稅環境

為打造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政府將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期能建立透明、可預期，且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制度，提高國家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 所得稅改革：目前香港營所稅稅率 17.5%、愛爾蘭 12.5%，

新加坡也將逐年降至 18%，而我國營所稅稅率卻達 25%，明顯不具競爭力。未來，政府將利用促產條例於 2009 年底落日之機會，秉持「輕稅簡政」原則，全面檢討降低營所稅至可與國際競爭之稅率，以及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的可能性，並簡化徵納雙方作業，提升稽徵績效。

- 遺贈稅改革：遺贈稅最高邊際稅率由現行 50% 調降為 40%，2010 年將降至 20%；課稅級距將由現行 10 級簡化為 5 級；免稅額度由目前 779 萬提高為 1,000 萬元，並允許父母可選擇於生前贈與子女時使用。

（二）建構吸引僑外投資友善環境

為建構吸引僑外投資友善環境，政府將積極洽簽避免重複課稅及投資保護協定，並推動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之友善措施，以排除資金與人才流動障礙。

1. 積極洽簽避免重複課稅及投保協定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 16 國，已簽署但尚未生效者計 3 國；另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已簽署 14 國。
- 投資保護協定：已簽署並生效之國家計 27 國。

2. 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來臺

- 租稅作法：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住滿 183 天之高階外籍專業人士，營利事業為延攬其所支付之薪資以外相關費用，得列為營利事業費用，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非租稅作法：積極簡化簽證手續，放寬外籍人士居留、探親與離境等相關規定，並解決外籍專業人士在臺生活及子女就學問題，提升外籍專業人士在臺生活品質。

(三) 鼓勵臺商回流

為引導及協助臺商回國投資，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專人協助：成立「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由專人協尋土地廠房、政策性優惠貸款諮詢、研發補助之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 專案貸款：「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融資計畫」，第一期先規劃 200 億元，協助有意願回臺投資廠商順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貸款。
- 提供土地優惠措施：四免六減半、釋出臺糖土地、006688 第二期。

至 2007 年 10 月，已確定回臺投資案件共計 91 件，估計投資金額約為新臺幣 88 億元，案件持續增加中。臺商回流主要地區為中國計 43 案，金額 62 億元，主要業別為電子電器、機械、化學品製造及傳統產業。

肆、結語：落實投資臺灣，擁抱全球商機

過去 7 年多來，在 總統「深耕臺灣，布局全球」新世紀經濟戰略的引領下，政府全力落實各項「增加投資臺灣」施政，對臺灣經濟轉型、景氣振興與產業躍升等均已展現具體成效。

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再接再厲，繼續推動各項財經興革工作，落實「營造優質投資環境」、「創造產業投資商機」、「塑造魅力生活空間」、「打造具競爭力財經體制」的施政規劃，以擴大「投資臺灣」成果，引領臺灣持續經濟大步前進、擁抱全球商機。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1 月 9 日至 96 年 11 月 15 日

11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補習教育聯合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致詞（台北市福華飯店）
- 蒞臨「第61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溯航愛河之心」啟航典禮致詞（高雄市真愛碼頭）

11 月 10 日（星期六）

- 蒞臨2007台灣醫學會百屆總會－台灣聯合醫學會學術演講會開幕儀式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台北市中正國小一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中山區)
- 蒞臨「吳新榮日記全集新書發表會」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 蒞臨「新竹市醫師公會96年度醫師節慶祝大會」致詞（新竹市中信飯店）
- 蒞臨2007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開幕儀式致詞(新竹市立體育場)
- 前往新竹市境福宮、鎮安宮、正德寺及香山長興宮參香（新竹市）

11 月 11 日（星期日）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創校76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 蒞臨「南科特定區直加弄大道通車典禮」致詞(台南縣安定鄉)
- 蒞臨凱士士企業新廠落成典禮致詞並剪綵(台南縣七股鄉)
- 與台南縣善化鎮鄉親有約(台南縣善化鎮)
- 視察台南縣曾文溪沿岸堤防工程(台南縣善化鎮)
- 視察南科考古工作站暨史前博物館台南分館籌設計畫(南科園區荷園工作站)

11月12日(星期一)

- 蒞臨「第6屆全國工業發展會議」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主持中華民國96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 接見「第27屆台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與會日本外賓
- 蒞臨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0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月13日(星期二)

- 蒞臨「2007台灣國土安全產業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前往台中市樂成宮、德順宮參香(台中市)

11月14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1月15日(星期四)

- 前往宜蘭縣蘇澳鎮南天宮參香（宜蘭縣蘇澳鎮）
- 蒞臨「台北市寢具工會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濱江市場一郎餐廳）
- 蒞臨「第30屆吳三連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年11月9日至96年11月15日

11月9日（星期五）

- 參訪南港科學園區東元公司展示場（台北市南港區）
- 參訪南港科學園區台灣創意文化中心（台北市南港區）
- 參訪南港科學園區數位內容學院（台北市南港區）
- 與南港科學園區廠商座談（台北市南港區）

11月10日（星期六）

- 視察高雄縣鳳山市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芥子園小秀才學堂（高雄縣鳳山市）
- 參訪高雄縣鳳山市五甲社區營造成果（高雄縣鳳山市）
- 參訪高雄縣鳳山市五甲社區小樹苗學園並與日托中心老人敘談（高雄縣鳳山市）

11月11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演講協會全國秋季大會致詞（台中縣大甲鎮）
- 蒞臨「禁歌禁曲演唱會」致詞（台北縣三重市）

11 月 12 日（星期一）

- 蒞臨中華民國96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 蒞臨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60屆醫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13 日（星期二）

- 蒞臨「全國優良店長表揚13週年暨第10屆傑出服務店長選拔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1 月 14 日（星期三）

- 訪視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台北市）

11 月 15 日（星期四）

- 蒞臨全民計程車聯盟團結晚會致詞（台北縣三重重新橋下）
- 接受TVBS新聞台現場訪問（台北市）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2007 台灣國土安全產業研討會」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出席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辦的「2007 台灣國土安全產業研討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總統表示，邁入 21 世紀之後，由於全球恐怖主義與環境變遷問題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不論是人為或天然災害，包括恐怖攻擊事件、

地震、颱風、海嘯、SARS 與禽流感等議題，使國際間愈來愈重視國土安全問題，也更為強調預防與應變整備的工作，並積極推動跨部門的整合協調與跨國的合作，希望做到防範未然，來確保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總統致詞內容為：

首先謹代表我國政府及台灣 2,300 萬人民，感謝韓伯儒會長及在座海內外貴賓，在百忙中專程受邀來台參加今天的研討會，本人也非常高興連續第 2 年來參加國土安全產業國際研討會。

邁入 21 世紀之後，由於全球恐怖主義與環境變遷問題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不論是人為或天然災害，包括恐怖攻擊事件、地震、颱風、海嘯、SARS 與禽流感等議題，使國際間愈來愈重視國土安全問題，也更為強調預防與應變整備的工作，並積極推動跨部門的整合協調與跨國的合作，希望做到防範未然，來確保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事實上，國土安全的概念與傳統的國家安全或國防的概念是有所區別的。在我國，傳統的國家安全多著重在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國防則為防禦外來侵略，而國土安全則除了防範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與攻擊之外，更強調情報與資訊分享、國境管理、重要基礎設施防護、政府與企業的持續運作、貿易安全、網路安全、災害應變管理等議題。這些國土安全的議題，都跟保障人民的生活環境安全息息相關。

台灣四面環海，位居亞太交通、貿易及戰略樞紐，多年來對於共同維護區域海上安全、打擊跨國犯罪、防制恐怖主義、以及阻絕 SARS 及禽流感等傳染病的蔓延，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並做出顯著貢獻。台灣做為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以及世界前 20 名的貿易國，歷來對於配合

國際規範與作為，包括貿易及貨櫃安全、防制跨國洗錢犯罪、落實出口管制及防制傳染性疾病等方面，都不遺餘力。由這些全球合作的相關機制與作為，更證明了在國際社會日漸重視國土安全議題的趨勢之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台灣可以在這些方面扮演更重要而且積極的角色。

各國政府在全力做好密切的政策協調與配合的同時，也無不思索應如何運用新的科技及資訊，來解決國土安全所面對的挑戰與威脅，並開拓科技與產業的發展空間。包括美國、日本、歐洲、以色列等國家都已研發將高科技運用在國土安全的維護，而且獲得相關政府單位的採用。在台灣，近年來在資訊產品的精密製造及科技研發等方面，也都有相當優異的表現。

本人深信，國土安全科技產業的發展潛力與前景，在可預見的未來，應是有相當大的商機與市場。所以，如何運用台灣在這些產業方面的優勢，結合先進國家在國土安全相關產業領域的發展，扶植並提昇國內的國土安全產業，並擴大台灣與國際國土安全科技產業合作的基礎，是政府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相信各國無論是政府單位或是業者，都會樂見此一「雙贏」的結果。

本人非常高興看到我們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在強化對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保障及應變整備的同時，也能思考如何提升台灣的科技與經濟產業，更連續兩年來籌劃舉辦此一會議，也非常的欣慰看到有來自美國、英國、日本、以色列、新加坡的代表、業界人士，以及台灣政府官員共同參與此一盛會。期盼透過這樣的會議，能夠促進更多國

內外廠商的交流與合作，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投入國土安全科技產業的研發，並運用國土安全高科技的技術，確實做好各項國土安全的維護工作，讓台灣人民享有一個幸福安全的生活環境。

最後，敬祝會議順利圓滿成功，各位嘉賓、各位先進、各位同仁、各位伙伴，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副總統訪視小秀才學堂並參觀五甲社區營造成果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0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前往高雄縣鳳山市訪視小秀才學堂，並參觀五甲社區營造成果，除與小朋友們互動談天，也與社區的老阿嬤們一起玩紙棒球，現場氣氛熱絡溫馨。

副總統首先前往鳳山市光復路的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芥子園，瞭解小朋友們在小秀才學堂的學習情形。一抵達學園，正巧小朋友們分成兩隊比賽併腳跳及投球，小朋友玩得熱烈，此起彼落的加油聲瀰漫整個園區，副總統在鳳山市許市長及總統府志工團代表卓春英的陪同下，在現場為小朋友們加油；隨後步入教室，探視正在上英文課的學童們，小朋友們看到副總統走進來，大聲地喊副總統好，向副總統問好，副總統也以英文問他們好不好、幾歲、你喜歡英文嗎？小朋友的回答充滿童趣，讓副總統笑得很開心。

瞭解小秀才學堂的上課情形後，副總統一行來到教室外廣場，小朋友們排好隊，在體育老師的帶領下，齊唱捕魚歌，還帶有動作，模樣十分活潑可愛，副總統一起打著拍子，顯得相當輕鬆。而在應邀向小朋友說話時，副總統首先感謝支持小秀才學堂的相關單位與人士，

不管是提供課桌椅，或自願在下課後擔任輔導老師的志工們，都可說是培養國家未來優秀棟樑的推手，精神讓人感佩。她親切地問小朋友們，高不高興有這樣的機會接受課後輔導？並勉勵大家一定要好好唸書，尤其在她小時候還沒有機會接觸英文，現在的小朋友年紀小就已經開始學習外文，所以一定要好好把握機會，在學校當個好學生，在家裏做個好孩子、孝順爸媽，長大以後出社會做好事，成為一個好人。

副總統隨後將小秀才學堂掛牌贈送給芥子園，希望小朋友們的笑容永遠像小秀才學堂精神標誌-太陽花一樣那麼燦爛明亮。小朋友代表則回贈自己製作的謝卡及紙花給副總統，感謝副總統對他們的關心與照顧。

在小朋友們的歡送下，副總統離開芥子園，繼續前往下一個行程-參觀五甲社區，高雄縣長楊秋興在現場迎接副總統蒞臨，並陪同參觀社區營造成果。對於該社區原本為服務勞工朋友而在 70 年代設立，至今已具有相當規模，社區不僅衛生乾淨，並設置有照顧幼童的小樹苗學園以及為老人家開設的日托中心，副總統表達肯定與讚賞。

在小樹苗學園裏，副總統快樂地手持彩色風車與小朋友們合影，並接受他們親手用鐵線圈編成的腳踏車模型贈禮，小朋友的天真熱情，感染了現場所有人。在走出小樹苗學園後，副總統來到社區廣場，向社區老人家們致上最衷心的問候。社區裏的老伯、阿嬤雖然年事已高，但個個爽朗健談，十分可愛，為了感謝副總統及貴賓的到訪，他們表演歌舞-「丟丟噹」並獻唱鄧麗君歌曲-「甜蜜蜜」，副總統一面打著拍子，小聲跟著唱和。鳳山市的午間時分，一個溫暖社區裏的優美歌聲，為週末的空氣平添了幾許歡樂。

致詞時副總統表示，看到大家一面歌唱，笑逐顏開的樣子，讓她不禁想起好幾年前，她擔任桃園縣長，有一次造訪一個老人社區，問一位阿嬤幾歲，阿嬤告訴她 360 歲，笑得好開心的阿嬤，還保有幽默感及純真的心，讓她印象好深刻，也讓她深深感到，人一定要愈老愈年輕，以往大家都認為 70 歲已是老年，但是現在不同，人生 70 才開始，尤其女人年輕時要生兒育女，因此上帝多給了女性 6 歲，平均年齡比男性還高，數據顯示台灣女性平均年齡是 81 歲，男性則是 75 歲，加上現在是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已有 250 萬，因此高齡人口如何讓自己更健康、更快樂，就成了一個重要的課題，她鼓勵大家平日要多運動、並常保一顆快樂的心，這樣才能讓自己真的愈來愈年輕。

副總統告訴老人家們，根據國立中央大學的民調，有 70% 的台灣民眾認為自己快樂幸福，而幸福是什麼？絕不是住高樓或銀行存款很多，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就是幸福，因此大家一定要放輕鬆，同時要找時間多多學習，剛才她看到由老人家們親手繪製的卡片與手工藝品，對於作品展現的精細與創意，感到相當訝異，這就是讓自己不斷的學習、進步，也是讓人生更加有意義的方法。

參訪社區活動的高潮就在副總統與阿嬤們一起玩紙棒球比賽中展開，由楊秋興縣長擔任裁判開球，比賽分成紅黃兩隊，副總統代表黃隊與另外的紅隊競爭激烈，比賽看誰先將紙球打進對方紙箱就獲勝，結果紅黃各得一分，平手收場。在緊握雙手及合影的熱切互動中，副總統告別了社區的老人家們，也為今天的關心之旅暫時劃下了美好的句點。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20327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三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三三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三號解釋

解 釋 文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報告並公布部分、第五項、第六項、第八條之三、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符。
- 二、同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三項關於罰鍰部分、第四項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不符；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與憲法所要求之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關於同條例上開規定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同條例其他條文部分之釋憲聲請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

指明。

解釋理由書

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原則上固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然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尚非不得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立法院制定及修正真調會條例，並據以設置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真調會），旨在查明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槍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事件（以下簡稱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平息選舉爭議、安定政局（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參照），乃立法院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所制定及修正之特別法。本件聲請指摘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違憲部分，應就系爭規定所訂定真調會之組織、權限範圍、調查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是否違反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而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以為斷，茲分述之。

一、真調會之組織

1、真調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未逾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

真調會乃立法院為查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平息選舉爭議

、安定政局之特殊例外需要，依特別法委任非立法委員之專業公正人士所組成，協助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真調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處理有關本條例事務所為之處分，得以本會名義行之，本會並有起訴及應訴之當事人能力」，係立法院設置真調會之特殊需要所為之例外設計，尚未逾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

2、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會召集委員得聘請顧問三人至五人，並得指派、調用或以契約進用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進用人員之規定，其中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即真調會召集委員如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者，行政機關不得拒絕。然查真調會為隸屬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固無不合。惟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尊重行政機關及被調用人員，上開調用應經被調用人員及其所屬行政機關之同意，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在案。前述同條第三項有關調用行政機關之適當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

3、真調會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憲法尚無不符

真調會委員係由立法院依據真調會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薦及聘任，受立法院之委任，就三一九槍擊事件發生前、後其事件本身或衍生之相關事項予以調查，以查明主導人及有

關人員之動機、目的、事實經過及其影響等之真相（同條例第七條參照）。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就其行使調查權之成效，自應擔負政治責任，並就其有無濫用權限，受民意之監督，是立法院負有指揮監督真調會委員之職責，對於不適任之委員自得經院會決議後予以免職。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喪失行為能力或違反法令者，得經立法院決議，予以除名。」俾立法院執行其指揮監督真調會委員職務之職責，合於上開意旨。又真調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公正行使職權（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參照）。倘其違反法令之行為，影響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或適任性，立法院本於指揮監督之職權，經院會決議該委員已不適任而予以除名，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依據社會通念等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符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4、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於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不生違憲問題

真調會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所需經費自應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惟遇事實需要而合於預算法令規定之情形者，自得依法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未侵害行政權，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於上述相同意旨，真調會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會所需經費由立法院預算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於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亦不生違憲問題。

二、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之範圍、方法、程序與強制手段

立法院制定及修正真調會條例，並據以設置真調會之目的，在於查明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平息選舉爭議、安定政局，已如前述。為達上開目的，立法院自得於該條例將三一九槍擊事件本

身或衍生之相關事項之調查權，明定授權真調會或其委員為之。惟真調會既為隸屬於立法院下行使調查權之暫時性特別委員會，其所具有之權限，應限於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權限，並僅止於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之調查。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在案。

1、真調會條例第八條規定與憲法尚無不符

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依本條例為調查時，得為下列行為：一、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有關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之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該繫屬法院之同意。三、派員前往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場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四、委託鑑定。五、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均為獲取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所需相關資訊之有效手段，俾平息選舉爭議、安定政局，以維持社會秩序，與強制搜索尚屬有間，並未逾越真調會之權限範圍，亦無違於憲法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符。真調會原則上應以合議方法行使其職權，如真調會委員為調查時，須其提議調查之事項，業經其他委員四人審查同意者，方得為之。其調查結果，應由真調會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處理，不得自行對外公布或發表任何意見（同條例第五條參照），與集體行使職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又同條例第八

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該繫屬法院之同意，乃維護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所必要。而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業經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在案。是依同項第二款規定向前述機關調閱資料或證物，應經各該機關之同意，乃屬當然。同項第三款所規定之勘驗，乃藉之以獲得證據資料所行使之國會調查權而言，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此與司法調查權尚屬有間。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必要調查行為，係為補充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不足所定之概括條款，解釋上以與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為具有類似性之調查行為為限，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無違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均併予指明。另同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第四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調查權時，有關受調查者之程序保障，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監察法有關規定。」為保障受調查者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而上開規定復未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受調查者之程序保障，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自無不合。

2、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尚無不合

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資料，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第二項規定：「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政府機關持有之證件資料者，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經舉證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

拒絕。」第三項規定：「凡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應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予收據。」亦為獲取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所需相關資訊之有效手段，且依上開第二項規定，受調查政府機關以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而拒絕封存、攜去或留置屬於其特有之證件資料時，應於七日內向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裁定，並得對該項除外情形有無之爭議，依同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提起確認訴訟確認之，已明定政府機關之主管長官得拒絕封存、攜去或留置該證件資料之合理要件，與強制扣押不同，並未逾越立法院所得行使之調查權範圍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尚無不合。又上開得封存、攜去或留置之證件資料，以與調查事項有關且屬必要者為限，此並得由法院加以審查，乃屬當然。

3、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報告並公布部分、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尚無不合；同條第三項關於罰鍰部分、第四項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不符

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本會及本會委員行使職權，應注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乃為保障受調查者之程序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符。第二項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但經舉證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致本身有遭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不在此限。」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並准許受調查者合理之拒絕調查事由，並未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自無不合。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

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闡釋明確。是同條第三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向立法院報告並公布外，得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中賦予真調會逕行裁處罰鍰之權力部分，核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罰鍰案件之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亦失所附麗。惟受調查者違反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行為，真調會應將該違法行為向立法院報告並公布，亦有助於查明真相之目的，尚無不合。又同條第五項、第六項分別規定：「第二項但書及前條第二項除外情形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受調查者得向本會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確認之。各級行政法院於受理後，應於三個月內裁判之。」「前項確認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特別規定上開受調查政府機關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拒絕封存、攜去或留置證件資料，及前述受調查者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致本身有遭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規避、拖延或拒絕調查，而發生爭議時，受調查者均得提起確認訴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之程序解決之，自屬合理之解決途徑，尚不生違憲問題。至上開確認訴訟終結確定前，受調查者是否違反協助調查義務尚未明確，自不得對其裁處罰鍰，併予指明。

4、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三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尚無不合

真調會條例第八條之三規定：「本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檢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本會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按立法院調查權係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真調會調查人員依法行使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立

法院調查權，於必要時通知請求上開機關協助，基於機關間互相尊重，如經上開機關同意而提供協助，尚非真調會指揮調度該機關，自不生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

三、結論

- 1、真調會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報告並公布部分、第五項、第六項、第八條之三、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調用行政機關人員部分、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憲法及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並無不符。
- 2、同條例第八條之二第三項關於罰鍰部分、第四項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不符；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與憲法所要求之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3、聲請人另聲請解釋真調會條例除系爭規定外之其他條文（以下簡稱其他條文）均違憲部分，未具體指摘其他條文規定究竟如何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 4、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系爭規定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須予以審酌；其他條文部分之釋憲聲請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部分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雖然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明白承認立法院享有憲法上的國會調查權，將依據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所成立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真調會），定位為隸屬於立法權的調查委員會，而不是類似於歸屬行政權的獨立委員會，但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的真調會條例，可以被解讀為其實並沒有改變原來的立法意識，仍然傾向於將真調會定位為類似於歸屬行政權的獨立委員會，因為國會的調查委員會成員不可能全部由非國會議員擔任。

以內閣制的德國國會調查委員會為例^(註一)，屬於該國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國會調查委員會，指的是德國聯邦眾議院調查委員會法（UAG/Untersuchungsausschussgesetz）^(註二)所規定的國會調查委員會，該會委員全部皆須由聯邦眾議院議員擔任。至於德國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Geschäftsordnung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註三)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專案調查委員會（

Enquete-Kommission) ，並不是該國基本法所規定的國會調查委員會，雖然可以依據第五十六條 a 選任非國會議員的專家、學者參與，但是不可能完全由非國會議員的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因為國會調查權只有國會議員才能行使，非國會議員的委員其實只具有鑑定人的身分(註四)。至於總統制的美國國會中所設置的政府審計局(原為 Government Accounting Office/後改為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應該理解為類似許多其他國家設置在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中的監察機關(註五)。設置在國會中的監察機關，雖然行使的是國會調查權，但是一如國會中各種委員會，僅僅是國會的手足，縱使可以代表國會行使調查權，並沒有獨立的人格(註六)。

我國立法院所設置的各種委員會，非立法委員不能參與，卻皆無獨立人格，不具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真調會條例卻甚至禁止立法委員加入真調會，且賦予真調會有訴訟上的當事人能力，無異創設一個高於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內部委員會，甚至可能享有超越立法委員職權的權限，與民主原則與分權原則所欲建立的民意政治和責任政治實不相符。因為人民經過選舉使立法委員享有憲法所賦予的權限，行使憲法所規定的立法權，乃是立法委員的專屬權利(力)，可以委託非立法委員協助行使，但不可以將某種立法權的權限，完全委由非委員行使，立法委員如果竟然立法剝奪自己在憲法上的權限，其實也等同於立法排除行使憲法上職權的義務，自然違背民意的付託，不能認為符合憲法上的民主原則與分權原則。

多數意見體會立法院設置全部由非委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旨在確保真調會的公信力，因此雖然根據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依據國會調查權的性質，對於真調會條例部分條文提出責難，

但顧及真調會條例產生的特殊時空條件，而認許立法權就調查三一九槍擊事件個案所創設特殊的調查委員會，具有訴訟當事人能力。多數意見與立法權的妥協，縱然情非得已，卻難免使得真調會條例的立法特例，有遭立法權擴大為常態立法的風險，真調會條例的立法特例果遭立法權擴大為常態立法，將使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完備憲政體制的初衷不能達成。為避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建構國會調查權、加強立法權功能的努力遭到誤用，爰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指明真調會所享有的特殊待遇，並非國會調查權的常態，並期待立法權拋棄長久以來應急的違章陋習，為國會調查權建立一個恆常的法制，以共同善盡為國家完備憲政體制的職責。

註一：相關中文文獻基本介紹可參考呂坤煌，德國國會的調查制度（上），立法院院聞第 31 卷第 7 期，2003 年 7 月，頁 76-93；德國國會的調查制度（下），立法院院聞第 31 卷第 8 期，2003 年 8 月，頁 97-110。

註二：參考 <http://www.bundestag.de/parlament/funktion/gesetze/uag.pdf>（瀏覽日期：96.9.28）。

註三：參考 http://www.bundestag.de/parlament/funktion/gesetze/go_bt看/go07.html（瀏覽日期：96.9.28）。

註四：認為專案調查委員會可能全部由非眾議院議員組成（陳淑芳，德國之國會調查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8 期，2006 年 1 月，頁 62），實屬誤解。

註五：關於監察使（Ombudsman; Obhutsman）的介紹，參見孫迺翊，國會監察制度之介紹—兼談國會監察權之問題，律師通訊第 160 期，1993 年 1 月，頁 37；谷湘儀，論監察院之調查權，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頁 78；周良黛，立法院行使

國會調查權之研究，憲政時代第 31 卷第 4 期，頁 446 以下；李伸一，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監察院出版，二版，2005 年。

註六：似乎是不同見解：廖元豪，論立法院調查權之界限與範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與美國經驗的參照，三一九槍擊事件調查報告，2007 年 5 月 30 日，頁 93。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八十七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立法委員柯建銘、陳景峻、葉宜津等八十七人，為立法院（以下稱本院）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屆第三會期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下簡稱真調會條例），與 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仍有不符之處，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爰有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並有本院修正通過之真調會條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特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九十三人前曾就真調會條例是否合憲問題，聲請 貴院解釋，經 貴院作成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指明真調會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等條文違反憲法意旨，均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同解釋並詳細闡明本院調查權行使方式、對象及界限，要求本院就調查權行使程序、組織應以法律為適當規範，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

程序等語。為符 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本院爰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通過真調會條例，惟本院多數委員所通過之修正條文與 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仍有諸多不符之處，為維護憲政秩序，特聲請 貴院解釋憲法。

鑒於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一旦公布施行，真調會須於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開始運作，將立即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嚴重破壞憲法權力分立與人權保障體制，即便 貴院將來宣告真調會條例違憲無效，恐亦難以彌補。為避免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特聲請 貴院在就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作成終局判斷前，採取保全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之暫時處分，先行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本聲請解釋憲法之提出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二、查真調會條例本次修正後之規定內容，未依 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修正及違憲之處，至少有五：第一、真調會應屬本院內部組織，惟真調會條例規定其得獨立作成行政處分、對人民裁罰及相關調查程序，未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方式為之，有違其性質定位，並與釋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不符；另該會得指揮行政機關甚至調用行政機關人員之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第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賦予真調會之權限，逾越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所承認「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且

修正後之調查範圍以及所得採取之調查行為樣態，並未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限縮至合理最小限度範圍，反而更加不當地擴張調查行為樣態，嚴重侵害人權。第三、對於行政權仍未予適當尊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侵害其權力核心範圍，並對行政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第四、修正條文對於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欠缺明確規定，違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明確性原則」。第五、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本次除增列經立法院決議之除名機制外，對除名事由之未臻明確未予修正，應予宣告違憲。

由於本院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通過真調會條例係個案立法，諸多規定及運作程序仍未依 貴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作合憲之修正，整體規定設計失當嚴重違憲，難以見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已非個別條文違憲問題，故謹請 貴院宣告真調會條例全部條文違憲無效，由本院針對調查權制定通則性法律後，再據以成立真調會行使調查權，以維憲政秩序。

參、聲請釋憲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指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賦予職權，於必要時享有調查權。同解釋雖認為調查槍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事件真相，屬立法院就國家重要事項進行調查，以監督行政部門，並滿足人民知之權利，合於調查權之行使要件。惟條例規定內容經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確認多所違憲，特別是組織定位（並非立法院外部之獨立機關）、運作方

式（不能不受立法院指揮監督）、及委員任命程序（「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方為憲法所許。」），完全不符立法院調查權之制度本質，即使經過本次修法之補救、整型，該條例諸多規定仍是不符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其整體制度設計依舊無法獲致尚屬合憲，僅需修正部分條文予以補正之結論。

茲將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違憲之處說明如下：

- 一、真調會應屬本院內部組織，惟真調會條例規定其得獨立作成行政處分、對人民裁罰及相關調查程序，未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方式為之，有違其性質定位，並與釋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不符；另該會得指揮行政機關甚至調用行政機關人員之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綜觀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可知，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有關真調會委員之任命，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並由立法院院長為之，亦不可以排除立法院對真調會委員之免職權，方為憲法所許。真調會委員之任期應符合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原則，至於真調會之運作應受立法院指揮監督，其輔助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必要時並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按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規定，真調會委員由立法院各黨（政）團依據立法院各政黨席次比例推薦，經立法院決議後，由立法院院長聘任之（第二條第一項）。真調會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第八條之二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真調會所需經費先由立法院預算支應（第十一條第四項）；真調會委

員之任期依每屆立法委員之任期（第二條第二項），真調會委員喪失行為能力或違反法令者，得經立法院決議予以除名（第十五條第一項），由這些規定可知，其已將真調會形式上定位為隸屬立法院之組織。

真調會既屬立法院為行使調查權所成立之內部組織，其理應不具有獨立機關地位，亦非行政主體，不得自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裁罰。本條例相關行政處分或行政裁罰及調查程序，應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方式為之。本次修正後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處理有關本條例事務所為之處分，得以本會名義行之，本會並有起訴及應訴之當事人能力」，以及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委員會無需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即可處罰違反協助調查之人員，這些規定完全不符真調會作為立法院從屬機關應具之組織特徵，形同讓立法院內部之輔助性組織不當擁有獨立為行政處分、起訴、應訴及處罰人民之權限，讓真調會行使職權不受立法院指揮監督，有違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應予宣告違憲。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賦予真調會之調查權及罰鍰權，依釋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應依其性質「由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才能行使，不能由真調會逕自為之，更不得由真調會委員個人為之：

- (一) 「文件調閱權」依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賦予真調會甚至真調會委員個人有「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有關檔案冊籍、文件及其

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之權力，不須經過立法院院會或委員會決議，違反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

(二) 「詢問權」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卻賦予真調會甚至真調會委員個人有通知人員到場陳述事實或意見之權力，違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三) 「罰鍰權」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真調會得以自己之名義作成處分科處罰鍰，違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真調會或真調會委員「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三規定：「本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知會當地政府、檢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本會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得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前開條文似有賦予真調會得指揮調度行政機關之意，與真調會作為立法院附屬組織之性質不符，明顯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另規定：真調會「得指派、調用或以契約進用適當人員兼充協同調查人員」，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調用人員，行政機關不得拒絕。」此等條文賦

予真調會得調用行政機關人員，與真調會作為立法院附屬組織之性質不符，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賦予真調會之權限，逾越釋字第五八五號意旨所承認「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且修正後之調查範圍以及所得採取之調查行為樣態，並未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限縮至合理最小限度範圍，反而更加不當地擴張調查行為樣態，嚴重侵害人權

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真調會自應受此一原則拘束。惟修正條文賦予真調會之調查權，究係與立法院行使何種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並不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賦予真調會之權限，明顯逾越前述解釋意旨所承認「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

其次，調查權既僅係立法權之輔助權限，其行使界限應依解釋意旨合理限縮至最小限度範圍內。有關立法院調查權之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侷限於「調閱文件」及「約詢人員」二部分。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有就特定事項委任協助調查之必要者，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亦僅限於「約詢人員」部分。本次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不僅將「文件調閱權」之對象擴大及於「證物」，更增加真調會委員可進入機關或個人場所調查，以及封存、攜去、留置有關證件資料等類似於「搜索」、「扣押」之權力，然真調會委員行使此種權力卻不需要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權限比檢察官更大，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虞。此外，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更賦予真調會及真調

會委員「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之權力，以概括條款不當擴張真調會所得採取之調查行為態樣，其賦予真調會所得採取之調查行為範圍廣泛不明確，嚴重違憲。

誠如許宗力大法官就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作之不同意見書所言，我國憲政設計乃五權分立，實無法與外國三權分立者相提並論，三權分立下國會所擁有之以調查弊端為目的之國會調查權，在我國乃係交由監察院所掌有，即使修憲後，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然其彈劾、糾舉與糾正之職權並未改變，也因此之故，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持審慎態度，只敢賦予立法院為助成立法、預算等主要職權之行使的文件調閱權，並不及於對人之傳喚與訊問權。今修法結果非但未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要求，將調查範圍以及所得採取之調查行為樣態限縮至合理最小限度範圍，反而更加不當地擴張調查行為樣態，甚至企圖透過概括條款使真調會得恣意擴張調查範圍、增加行為樣態，將嚴重侵害人權。

三、對於行政權仍未予適當尊重，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侵害其權力核心範圍，並對行政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認為：「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查本次修正後之第八條之一規定對於調查事項之範圍未排除「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事項，且受調查機關僅於舉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並於七日內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始得拒絕，亦未符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提「應予以適當之尊重」之要求，已侵害行政權核心範圍之虞，對行政權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說明「行政特權」之範圍包括：「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或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有關政策形成過程之內部討論資訊」、以及「正在進行之犯罪偵查之相關資訊等」，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對於得拒絕調查之事由，僅及於「經舉證證明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致本身有遭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且受調查者尚須取得行政法院假處分裁定同意或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顯然與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揭示之「行政特權」原則不符。

其次，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真調會調用行政機關人員時，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節，侵犯行政機關固有用人權限，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機關應相互尊重之精神。另同條第四項末段「本會所需經費由立法院預算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之規定，既不符預算法令規定，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蓋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動用第二預備金須經行政院同意，且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所定動用之情形。因委員會預算並無預算法第七十條所定動用之情形，且本條規定行政院對於

此等預算編列不得拒絕，亦與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不符，故本條規定不符預算法令規定。

真調會係立法院內部輔助組織，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其運作完全不受行政機關（人事、主計）控制，其預算自然應由其所直接隸屬之機關立法院編列，方符權力分立原則。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一條第四項末段「本會所需經費由立法院預算支應，必要時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行政院不得拒絕。」之規定，不僅違反預算法，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應予宣告違憲。

四、修正條文對於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欠缺明確規定，違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明確性原則」

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表示：「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解釋理由書並指摘原條文：「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

本次修正後之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旨在本條第一項回應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有關委員會調查應注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符合比例原則，以保障受調查者權利之要求。惟所謂

「正當法律程序」屬重要事項，須於本法中具體規範，始能保障受調查者之權利，本次修正後之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僅有抽象性提示規定，與前開該解釋要求仍有未符。

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第一項僅空泛規定「本會及委員行使職權，應注意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之方式為之」，並未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彌補前述違憲缺失，對於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仍然付諸闕如，違反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明確性原則」。

五、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以「違反法令或其他不當言行」為除名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本次除增列經立法院決議之除名機制外，對除名事由之未臻明確未予修正，應予宣告違憲

六、本案應立即採取暫時處分停止真調會條例之適用

為確保司法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有異，司法院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亦有針對解釋個案需要作成暫時處分之保全措施權限，業經釋字第五八五號、第五九九號解釋闡明在案。

基於以下理由，本案應立即採取暫時處分，防止違憲法律所可能導致不可回復損害，或減少將來回復原狀所需之社會成本，進一步保障本釋憲聲請案所涉及之各項基本人權及權力分立原則，並真正貫徹釋憲制度所要維護之憲法價值及規範：

(一) 本案有採取暫時處分之急迫性

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一旦公布施行，真調會須於公布後十日內成立並開始運作。依本次修正後之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該會得以該會名義作成行政處分，並有起訴及應訴之當事人能力。同時，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該會無需經立法院院會決議即可處罰違反、協助調查。此外，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對於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欠缺明確規定，仍然未能符合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明確性原則」。在此等情形下，真調會條例如不暫時停止適用，將形同允許一違憲機關在不受立法院監督之情況下可以任意調查或處罰人民，而受調查或處罰者其人權將在程序保障欠缺明確之情況下遭受踐踏。

另外，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對於得拒絕調查之事由範圍過窄，不符合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揭示之「行政特權」範圍，如該條例付諸實施將窒礙難行，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侵害行政權核心範圍，並對其權力行使造成實質妨礙；連帶地造成朝野對立惡鬥、憲政秩序難以順利回復正軌，對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所造成之損害將極為深遠，難以回復。

綜上，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諸多規定嚴重違憲，其涉及違憲疑義之條文之比例甚高，且核心條文幾乎均屬違憲，整體規範正當性不足，加上其所違反者乃是基本的憲法原則，本質上已具有重大不利益或無法回復之結果。本案如不採取暫時處分，屆時將立即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本案明顯具有為暫時處分之急迫性。

- (二) 本案有採取暫時處分防止真調會開始運作所可能不斷創生之持續性違憲狀態之必要性

憲法機關及其輔助組織係職司國家權力之行使，其組織上及權限上之依據具有合憲性，乃該等機關或組織得以適正行使國家權力之最根本的基礎所在。蓋惟有具備組織上之合憲性，系爭組織所為行為始有合法、合憲之可能。亦即，組織上之合憲性要求，對法治國憲政秩序之維護，至為重要。所以，不具組織合憲性之組織，不僅不該存在，對於該等違憲組織除去以前所可能不斷創生之持續性違憲狀態，亦應該設法防止或消除。

就本案爭議而言，由於系爭條例及為真調會之組織上及權限上之依據，真調會條例既屬違憲，真調會之組織根本不可能合憲的組成並運作，所以在該等違憲組織除去以前，對其開始運作所可能不斷創生之持續性違憲狀態，有採取暫時處分，暫停真調會條例適用，加以防止之必要。

(三) 就本案發布暫時處分，具有妥適性

發布暫時處分有無妥適性，應就雙重假定之情況可能發生之損害為法益衡量。

假使暫時停止真調會條例之適用，以致真調會之運作必須暫時中止，其所產生之損害（假設未來認定該條例相關規定合憲時）僅係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之延後；假使不停止真調會條例之適用，真調會將依在組織違憲之狀態下，依據一部違憲之法律持續運作，其所生之損害（假設未來認定該條例相關規定違憲時）係諸多憲法基本原則、相關基本權利受到持續不斷地受到違憲侵害。

兩相權衡前述二種狀況對公益之損害輕重，就本案發

布暫時處分自屬妥適、必要。

其次，就本案發布暫時處分所生之利益，亦明顯大於其所可能產生之弊。按真調會條例雖然在形式上為法律，惟其係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所涉及之刑事責任案件個案立法，與一般適用於不特定之人、事、物之法律相比，其性質確有不同。正因為真調會條例為個案法，因此採取暫時處分，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其可能帶來之不利影響，必然小於對一般法律所為之暫時停止適用暫時處分。

反之，正因為真調會條例是個案法，如不暫予停止適用，其所生之危害遠比一般性法律來得更為具體、迫切、也更具有現實性。一旦真調會依據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成立並開始運作，其危害即告現實化，因此更有暫停適用該條例之必要。因此從利益衡量之觀點，貴院在本案發布暫時處分所生之利益，明顯大於其所可能產生之弊。

綜上，此次修正後之真調會條例依舊無法提供真調會足夠的組織及權限合憲性，一旦真調會條例付諸實施，任由此等組織及權限上均違憲之憲政機關輔助組織上路運作，勢將造成憲法法益及公共利益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特別是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等超越「文件調閱權」及「詢問權」之調查權力部分（即進入機關或個人處所調查，封存、攜去、留置證件資料，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及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等權力）及第八條之三、第十一條有關通知檢察機關或憲警機關協助、調用行政機關人員等權力，有在就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作成終局判斷前，先行作成宣告真調會條例暫時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的

急迫性及必要性。權衡本案發布暫時處分所生之利益，亦明顯大於其所可能產生之弊。貴院應就本案採取暫時處分以暫時阻止立法機關之違憲行為，避免憲政失序、混亂，以善盡憲法所賦予之「憲法守護者」職責。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立法院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

- 聲請人：
- | | | | | |
|-----|-----|-----|-----|-----|
| 柯建銘 | 陳景峻 | 葉宜津 | 尤清 | 王世堅 |
| 王世勛 | 王幸男 | 王拓 | 王淑慧 | 王塗發 |
| 王榮璋 | 田秋堇 | 江昭儀 | 余政道 | 吳明敏 |
| 吳秉叡 | 吳富貴 | 李昆澤 | 李明憲 | 李俊毅 |
| 李鎮楠 | 杜文卿 | 沈發惠 | 林育生 | 林岱樺 |
| 林重謨 | 林耘生 | 林國慶 | 林淑芬 | 林進興 |
| 林樹山 | 邱創進 | 侯水盛 | 洪奇昌 | 唐碧娥 |
| 徐國勇 | 高志鵬 | 高建智 | 張花冠 | 張慶惠 |
| 曹來旺 | 莊和子 | 莊碩漢 | 許榮淑 | 郭正亮 |
| 郭玟成 | 郭俊銘 | 郭榮宗 | 陳秀惠 | 陳明真 |
| 陳金德 | 陳重信 | 陳啟昱 | 陳朝龍 | 陳瑩 |
| 陳憲中 | 彭添富 | 彭紹瑾 | 湯火聖 | 黃昭輝 |
| 黃偉哲 | 黃淑英 | 黃劍輝 | 管碧玲 | 趙永清 |
| 潘孟安 | 蔡同榮 | 蔡其昌 | 蔡啟芳 | 鄭國忠 |
| 鄭朝明 | 鄭運鵬 | 盧博基 | 蕭美琴 | 賴清德 |
| 薛凌 | 謝明源 | 謝欣霓 | 藍美津 | 顏文章 |
| 魏明谷 | 李文忠 | 張川田 | 張俊雄 | 盧天麟 |
| 林為洲 | 林濁水 | | |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